

证券代码：300504 证券简称：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委员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实际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可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提名或任免董事事项提出建议，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对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本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对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